

证券代码：870422

证券简称：品新检测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南宁品新工程检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宁市国凯大道东 19 号金凯工业园南区第 15 号标准厂房 3 楼大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锦耀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（1）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关联方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3,000,000.00 元。

（2）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关联方广西鸿业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,000.00 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（1）公司与南宁市政集团的关联关系如下：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陈锦耀是南宁市政集团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24.725%的股权；公司董事、股东庄艳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6.00%的股权；公司董事、股东邓明辉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3.15%的股权；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何明理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1.75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2）广西鸿业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。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陈锦耀是鸿业城集团股东，持有鸿业城集团 20.00%的股权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南宁品新工程检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南宁品新工程检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